

清城审批环表[2019]26号

## 关于《清远杨国油站管理有限公司海港成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清远杨国油站管理有限公司：

报批的《清远杨国油站管理有限公司海港成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清远市清城区凤城街道田龙社区居委会猓尾岗之十一，中心地理坐标为：E113° 04' 41.87"，N23° 42' 50.85"，占地面积 4300m<sup>2</sup>，建筑面积 1800m<sup>2</sup>，建设内容包括：加油岛、站房和两间加油站服务用房。其中，加油岛设置 4 台八枪 3 油品潜油泵式加油机，储罐区设置 1 个 40m<sup>3</sup> 的双层 92#汽油储罐、1 个 40m<sup>3</sup> 的双层 95#汽油储罐和 1 个 40m<sup>3</sup> 的双层 98#汽油储罐。项目为二级加油站，主要零售 92#、95#及 98#汽油，预计年销售汽油 4000t/a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建设从环境

保护角度可行，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项目建成后 VOCs 总量控制指标为 0.916t/a，符合清远市清城区环境保护局《关于清远市清城区涉及 VOCs 排放项目（第一批）总量控制指标的函》（清城环总量函〔2019〕02 号）中的要求。

四、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生产工艺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须及时开展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。

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

2019 年 4 月 3 日

---

抄送：清远市清城区环境保护局

---

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

2019年4月3日印发

---